



国家能源局

National Energy Administration

《电力可靠性管理办法(暂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0号)

解 读

《办法（暂行）》 解读的主要内容



修订背景和必要性



修订主要内容和特点



《办法（暂行）》 修订背景和必要性

（一）修订背景

2005年，电力可靠性管理纳入电力监管体系。

2007年4月，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布实施《电力可靠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24号），成为过去全行业开展电力可靠性管理工作的根本依据。

原《办法》颁布以来，我国电力可靠性管理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也要看到，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特别是党中央提出建设能源强国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能源转型和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深入推进，电力行业发生深刻变化，《电力可靠性监督管理办法》已不能满足电力高质量发展需求，急需修订完善。

（二）修订的必要性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相关要求的需要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能源安全工作，随着经济发展与能源转型的过程中，在能源保供、乡村振兴、民生保障、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对电力可靠性提出了更多、更高的要求。

电力可靠性管理作为电力安全管理的重要内容，是保障电力系统安全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的基础性工作，需要及时根据形势的变化和最新要求做出优化调整。

（二）修订的必要性

2.适应电力可靠性管理体制变化的需要

近年来，电力可靠性监管体制出现重大变化。

2013年6月

- 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和原国家能源局重组成立新的国家能源局

2018年2月

- 国家能源局电力可靠性管理和工程质量监督中心挂牌成立

此次修订是根据国家能源局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情况，以适应当前管理体制和发展要求。

（二）修订的必要性

3.适应电力供应保障工作新形势的需要



当前，全国电力负荷需求快速增长，局部地区出现电力供应短缺现象，电力供应保障成为当前电力工作的重中之重。

电力可靠性管理作为电力生产运行的重要管理手段，传统的数据统计分析不能满足要求，需进一步扩充工作范围，明确各主体的管理职责，为电力供应保障提供系统性工作方案。

（二）修订的必要性

4.完善电力可靠性工作体系的需要

电力可靠性管理
是行业管理的
重要内容

但原《办法》仅对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电力可靠性管理职责进行了规定，未涉及地方政府能源管理和运行管理部门，造成了辖区行政管理工作的缺位。

同时，原《办法》对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完善可靠性工作体系、规范数据统计报送等工作的要求不够完整和明确，导致实际推进过程中企业对自身应承担的可靠性管理主体责任理解差异较大，管理水平参差不齐。



《办法（暂行）》 修订主要内容和特点

○ (一) 修订的特点 ○

1. 系统性完善电力可靠性管理体系

根据当前电力行业管理机制，《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各级能源管理部门、监管机构以及电力企业可靠性工作职责，对电力生产、供应各环节均提出了明确工作要求，构建覆盖各部门、各层级的电力可靠性管理体系。

进一步规范发、输、供环节电力可靠性管理内容，明确各环节可靠性管理要求和措施，以及可靠性指标在设备选型、运行维护、缺陷管理、电网规划、城乡配网建设等方面的应用。

完善可靠性数据管理要求，进一步细化工作分工、质量要求、报送内容、时限要求、数据管理等方面内容。

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可靠性管理工作，鼓励电力设备制造企业、行业协会、科研单位开展电力可靠性研究和应用。

○ (一) 修订的特点 ○

2. 革命性重塑电力可靠性管理内容

根据电力发展需要，《办法》对电力可靠性管理的内容进行了拓展：

01

参照国际成熟经验，立足保障电力供应，在传统设备可靠性管理基础上，增加了电力系统可靠性管理等内容，实现了可靠性从微观设备管理向宏观供应安全管理的转变；

02

贯彻促进民生改善和优化营商环境要求，增加了用户可靠性相关内容，对用户工程运行维护、设备消缺、安全保护以及重要电力用户电源配置等提出了明确要求，实现了电力可靠性管理向负荷侧延伸的转变；

03

根据电力行业信息化、自动化技术发展情况，增加了网络安全相关内容，实现了电力可靠性管理与电力行业网络安全、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等工作的有机结合。

◦ (一) 修订的特点 ◦

3.全方位突破电力可靠性管理传统理念

管理
理念

《办法》按照规范电力可靠性全过程管理理念，在目前电力可靠性管理信息统计、分析、发布的基础上，新增了电力规划、燃料保障和电力供应、电力设施保护、用户管理、优化营商环境、网络安全等相关内容，使电力可靠性管理成为电力行业管理的重要内容。

同时，《办法》还进一步明确了地方政府能源管理部门和电力运行管理部门的可靠性管理职责。

通过以上措施，电力可靠性实现了从现有的被动监督管理转向主动动态管理，从传统的信息管理、结果管理向过程管理的转变和突破。

（二）主要新增内容

1.增加电力系统可靠性管理的内容

- 01 提出了电力系统可靠性的概念，从电力系统风险的事前预测预警、事中过程管控、事后总结评估及采取的防范措施等方面，对电力企业全链条风险管理提出具体要求；
- 02 增加了电网企业应对电力供应及安全风险、发电企业涉网安全、储能建设以及国家级城市群的区域电力系统统筹规划等方面可靠性管理的具体措施。
- 03 明确了各级能源管理部门在备用容量和黑启动电源管理的工作职责。

（二）主要新增内容

2.增加用户可靠性管理的内容

新增了用户可靠性管理章节，明确了用户事故预防、隐患治理以及重要用户供电电源、自备应急电源配置等规定。

01

02

03

要求供电企业对重要电力用户较为集中的工业园区适当提前规划和建设供电设施，提高供电能力和质量。

明确地方政府电力运行管理部门对重要电力用户自备应急电源配置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对重要电力用户供电电源配置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等职责。

（二）主要新增内容

3.增加网络安全的内容

新增网络安全章节，分别从**网络安全管理方针、安全防护制度、各方管理职责**等方面对电力企业、电力用户的网络系统和有关设备提出了安全管控要求，进一步明确了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的网络安全工作职责。



（二）主要新增内容

4. 明确电力可靠性管理行政处罚措施

原《办法》处罚措施只说明了处罚情形，没有明确处罚措施，本规章按照《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明确了拒绝或者阻碍**从事电力可靠性监管工作的人员依法履职、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电力可靠性信息、未按照规定披露可靠性指标**的三种情况，由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小结

总体而言，《办法》的出台是电力可靠性管理工作的重大改革，将对保障我国电力安全可靠供应和建设能源强国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下一步，国家能源局将积极做好政策宣贯、制度衔接等后续工作，推动《办法》各项规定落实到位，全面提升我国电力可靠性管理工作水平。

解读完毕。谢谢大家！





国家能源局

National Energy Administration

谢 谢！

2022年6月